

证券代码：603773

证券简称：沃格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76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改善董事会结构，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审计委员张春姣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。张春姣女士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，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易伟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李汉国先生（召集人）、虞义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其他委员会委员组成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